

#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輔導工會籌組作業流程

**勞工三十人以上連署發起**

★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，不得為企業工會之發起人。

**組成籌備會**

籌備會應辦事項：

1. 公開徵求會員：係指採用公告、網路、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資格者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。
2. 擬定章程(可參照本處網站範例)。
3. 召開成立大會。  
召開成立大會前之準備：
  - (1) 徵集提案。
  - (2) 洽借場地。
  - (3) 於召開大會前以通知各出席人員。
  - (4) 如預定於成立大會選出理事、監事，開會當日接著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及常務理事會，應一併於開會通知中敘明。
  - (5) 準備成立大會時，選舉工作各項事宜，如選票、投票箱、領取選票名冊、計票單、封票單、委託書等。

**召開成立大會**

1. 辦理報到。
2. 報告會員人數及實際出席人數。
3. 召開預備會議。
4. 宣布開會：
  - (1) 報告籌備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。
  - (2) 議決通過章程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各項規則辦法等。
  - (3) 討論各項提案。
  - (4) 議決加入上級工會(聯合會)。
  - (5) 選舉理、監事。
  - (6) 上級工會代表(視工會是否有議決加入上級工會而定)。

申請核發登記證書應檢附資料：

1. 工會籌組申請書一式二份。(表格置於本處網站)
2. 發起人基本資料。  
職業工會-應附發起人切結書及從業證明資料(表格置於本處網站)  
企業工會-應附工作證明資料(表格置於本處網站)  
產業工會-應附工作證明資料(表格置於本處網站)
3. 公開徵求會員之證明資料。
4. 籌備會會議紀錄一式二份(應含簽到表影本)。
5. 工會章程一式二份。
6. 會員基本資料一式二份。(表格置於本處網站)
7. 理事、監事名冊一式二份。(表格置於本處網站)
8.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一式二份(應含簽到表影本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預算書)。
9. 其他依法令規定之必要文件一式二份。

**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**

**審核**

**通知  
補正**

**不予登記**

**發給工會登記證書**

檢附工會圖記印模一式三份備查。(表格置於本處網站)

應予補正

逾期未補正  
不符規定或

符合規定

經予補正

